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P00000000自000年00月00日出生後經其母CP00000000M留於醫院，相對人母經多次聯繫，態度消極，且有出養意願，不願接返相對人，拒絕告知住處資訊，顯有刻意遺棄之情，聲請人於113年1月2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在案。前開安置期間，家庭處遇評估略以：相對人父母均表明無扶養及照顧意願，欲出養相對人，亦未探視相對人，相對人母定居外轄，拒絕透漏現況，不願配合處遇，相對人父CP00000000F現遭通緝，行蹤不明，復無適宜之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停止相對人父母親權，第一次庭期相對人父母均未到場。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母自相對人出生後未曾提供扶養照顧，相對人母生活情形不明，相對人父現遭通緝，無妥適資源介入協助，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狀

01 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

0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3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4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8號民事裁定。

05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6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8 人母在醫院產下相對人後便遺棄之，相對人父及其他親屬均

09 無意願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無妥適支持系統，本院現有114

10 年度家親聲字第10號案件審理中，建議延長安置。

11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無照

12 顧意願，相對人父現遭通緝，行蹤不明，復無妥適支持系

13 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父母親權，相對人僅1

14 歲餘，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

15 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

16 證明確，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

17 述，附此敘明。

18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9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蔡宛軒